

**交通費中除火車票票價外，鐵路局語音訂票及郵局代售火車票所收取之手續費可否一併報支**

(93年12月版#588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(現行規定為雜費)，關於所詢鐵路局語音訂票及郵局代售火車票之手續費，應屬雜費涵蓋項目，故不可併票價報支交通費。另公務人員因公出差，因故取消或延期，其已購車票或飛機票之退票手續費，如奉機關首長核可，同意檢據報銷。